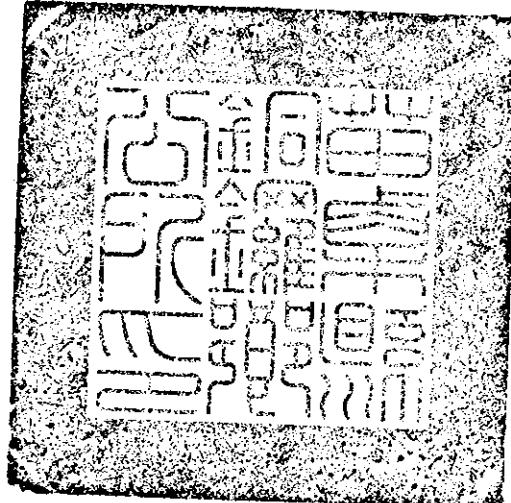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銅鄉建字第1050007771號

附件：



發布「苗栗縣銅鑼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銅鑼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鄉長謝其全

苗栗縣銅鑼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銅鄉建字第 1050007771 號令發布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三目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收費停車場，指道路路面外、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設施，供停放車輛之場所，並經核准收費之停車場，且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停車，收費器或置有管理員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管理機關為銅鑼鄉公所。

第三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視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收費停車場，對停放於停車場內之車輛，僅提供車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第五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未依規定停放者依違規停車論處；停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者，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 停車場內不得有洗車、販賣等其他商業行為。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事項，適用停車場法及有關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銅鑼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爰參酌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苗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擬具「苗栗縣銅鑼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計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條例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條例相關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本條例管理單位。（第三條）
- 四、 計費方式。（第四條）
- 五、 停車場保管責任。（第五條）
- 六、 停車規定。（第六條）
- 七、 停車場內禁止行為。（第七條）
- 八、 適用停車場法等有關規定。（第八條）
- 九、 本條例公布施行日。（第九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條文逐點說明

條文（或規定）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三目訂定本自治條例。	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收費停車場，指道路路面外、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設施，供停放車輛之場所，並經核准收費之停車場，且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停車，收費器或置有管理員者。	定義收費停車場係指，道路路面外、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設施，供停放車輛之場所，並經核准收費之停車場，且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停車，收費器或置有管理員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管理機關為銅鑼鄉公所。	界定停車場管理機關。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視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規定計費上限及得因特殊需要採折扣方式計費。,
第五條 收費停車場，對停放於停	界定收費停車場，僅對停放於

	車場內之車輛，僅提供車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停車場內之車輛提供車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第六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未依規定停放者依違規停車論處；停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者，應照價賠償。	明確規範駕駛人停車規定，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者，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停車場內不得有洗車、販賣等其他商業行為。	規範停車場內不得有洗車、販賣其它商業行為。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事項，適用停車場法及有關規定。	未規定事項，適用停車場法及有關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日期。

附表：銅鑼鄉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註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次	60	30	
計時收費	元/每小時	20	10	
計月收費	元/月	2400	500	※本表以上 明定之收費 費率，僅規 範最高上限 之收費標準

說明：

- 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縣內為限，停車未滿三小時，概以計次方式收費，但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 二、依計時方式收費，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